

；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。再者；台灣只是美國的棋子或籌碼，一旦中美交惡，台灣對美國的利用價值就提高；中美關係和緩，台灣的利用價值就降低。換言之，美國對台灣的支持，是有限的而非無限的；是變動的而非不變的。

三、弱肉強食物競天擇是國際生存的法則，大陸崛起的強大事實，對任何國際組織都已有無法忽視的影響力，即使美國的影響力仍然比大陸強大，但已無法做到「想幹什麼就幹什麼」。以美國主導的 TPP 為例，美國力挺台灣加入，但只要大陸策動其中一國反對，台灣終將還是不得其門而入。

四、「聯美抗陸」策略，絕非確保國家利益的最好良方，短期內或能得到美國支持，增加在國際發聲機會，但隨之而來的將是大陸更強力反制。一旦兩岸重啟外交惡鬥，不但台灣邦交國會減少，非邦交國的實質外交也會嚴重挫損。過去八年來，台灣在國際組織的突破，包括亞太經合會、世界衛生大會、國際民航組織，也都可能深受衝擊。最令人憂心的是，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組織，且派部長級官員出席，未來很可能都會被大陸刁難，而被國際組織阻擋在門外。若政府真以為「零邦交國」也無損台灣的未來發展，那全國人民也只有自求多福了！

(十三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前年底東非肯亞警方破獲華人詐騙集團，當地法院判決其中 23 名台灣人無罪，但大陸竟強行遣送 8 名台灣人赴北京羈押，由於陸方未事先通知我方，有違程序正義，侵犯我國人權，相關部會應立即與大陸溝通、展開協商，務必要求即刻釋放無罪之台灣人民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3 名台灣人在肯亞涉及電信詐騙遭判無罪，即無引渡問題，但其中 8 人卻被強行遣送大陸，此舉形同強行擄人的作法，侵犯我國人的人權。
- 二、截至目前為止，兩岸尚未因此事啟用「熱線」溝通，只是此時還不啟用熱線，等於形同虛設。
- 三、法務部長羅瑩雪 3 月 28 日獲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，到中國北京、上海參訪五天，針對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》實施成效溝通，不料不到半個月就發生中國擄人事件，侵犯我國司法主權和人權，兩岸司法互助缺乏善意。
- 四、我方應立即找尋所有可溝通管道，要求陸方立即釋放這 8 位台灣人，並保護這幾位台灣人之權益。由於除了已被強行遣送到大陸的 8 人外，肯亞電信詐騙案第一批經宣判目前仍留在肯亞的我國人還有 15 人，另外有第二批還未審判，肯亞警方又在 4 月 8 日抓獲 41 名疑似詐騙犯，其中也有 22 名台灣人。我國政府應多加留心本案後續發展，以免後續再發生有台灣人被強行遣送至大陸之狀況。